

附件 1:

吉林省民政厅 2017 年部门预算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预算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民政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民政工作相关政策和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推进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承担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依法对全省性社会团体和省内跨市州社会团体、基金会、省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所设机构进行登记管理、年检和执法监察。

(三)贯彻执行国家优抚政策,组织、协调、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承担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四)研究拟订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接收安置工作和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的培训、就业工作;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站)和军供站、供水站建设与管理。

(五)拟订全省救灾减灾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工作;承担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六)拟订全省社会救助政策规划和标准;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七)拟订全省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和乡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呈报;负责省际及全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制定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省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地名管理工作。

(八)起草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九)起草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社会福利机构的建设和管理;拟订全省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

指导福利彩票发行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承担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承办全省涉外婚姻登记和涉外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全省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全省民政事业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和监督；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承办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省民政厅设17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政务公开、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安全保密和信访工作；承担民政信息管理工作；承办相关新闻发布工作。

(二)法规处。

负责研究拟订民政事业改革与发展战略、规划；组织开展政

策调研；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法制宣传教育和培训。

(三) 吉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吉林省民间组织执法监察局)。

拟订全省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按照管辖权限负责全省性社会团体和省内跨市州社会团体、基金会、省直各部门审查批准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境外非政府组织在省内所设机构的执法监察；承担民间组织信息管理；指导和监督基层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察工作。

(四) 优抚处(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起草优抚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工作；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具体工作。

(五) 安置处(省政府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省复员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拟订全省退役士兵(含士官)、复员干部和移交地方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以及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全省接收安置工作；负责指导全省退役士兵(含

士官)的培训和就业工作;指导全省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站)和军供站、供水站建设与管理工。

(六)救灾处(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拟订全省救灾减灾工作政策、规划;组织、协调救灾减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和统计上报;承办中央和省下达的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组织和指导全省性救灾捐赠;拟订五保户社会救济政策;指导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建设管理;承担省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七)社会救助处。

拟订全省社会救助工作规划和政策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和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承办中央和省财政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补助资金分配和监管;负责监督检查各地救助资金的落实、使用和发放;参与制定住房、教育、司法救助和就业援助等相关政策;承担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工作。

(八)区划地名处。

监督全省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法规、规章的实施;负责行政区划发展战略研究,拟订行政区划发展规划;负责全省行政区划调整、区域界线的管理和勘定;负责省际及全省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省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负责省内标准地名图书资料的审定。

(九)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

起草全省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居)民自治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组织城乡社区建设和服务管理工作。

(十) 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处。

起草全省社会福利事业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政策;指导福利机构建设和管理;拟订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实施办法,指导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管理本级彩票公益金,检查监督下级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拟订社会福利企业扶持政策 and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和指导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指导慈善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 社会事务处。

贯彻执行国家婚姻登记、儿童收养、殡葬管理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政策,起草地方性法规和省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推进婚姻和殡葬改革;指导涉外和涉港澳台居民、华侨、边民婚姻登记工作;承办国内外儿童收养协调事宜;协调省内外生活无着人员的救助;承担全省婚姻登记信息管理;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

(十二) 规划财务处。

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拟订全省民政事业资金管理法规和民政事业资金管理相关制度，监督检查民政事业资金分配、管理、使用，督促民政事业资金指标落实；负责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民政事业资金审计；负责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 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民政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查、论证、审核、上报等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行政审批事项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负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由民政部门承担的其他行政审批事项。

(十四) 人事处(社会工作处)。

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劳动工资和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民政系统人员培训规划；负责推进全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五) 老干部处。

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十六) 安全监督管理处

指导和监督全省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民政系统（行业）安全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规范章程及技术规范；负责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对全省民政系统（行业）的安全检查工作。

（十七）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吉林省民政厅下设 12 家预算单位，分别为

（一）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

（二）吉林省第一荣复军人医院

（三）吉林省第二荣复军人医院

（四）吉林省民政信息中心（吉林省地名档案资料馆）

（五）吉林省安置农场

（六）吉林省民政厅民政工业办公室

（七）吉林省民政厅婚姻登记处

（八）吉林省社会救助事业局

（九）吉林省减灾备灾中心

（十）吉林省假肢康复中心（吉林省肢体伤残康复医院、吉林省伤残军人招待所）

（十一）吉林省退伍军人就业指导中心

（十二）吉林省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站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63.70	教育支出	4170.03
财政拨款收入	17763.70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非税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0.0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8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9.61
三、事业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39.0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支出	8680.00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6443.70	本年支出合计	26443.7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6443.70	支出总计	26443.70

二、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 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 业基 金弥 补收 支差 额
			小计	财 政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非 税 收 入		小 计	教 育 收 费 收 入	其 他 事 业 收 入						
合 计	26443.7 0	26443.7 0	17763.7 0	17763.7 0		8680.0 0									
一、教育支出	4170.03	4170.03	4170.03	4170.03											
 普通教育	76.00	76.00	76.00	76.00											
小学教育	45.00	45.00	45.00	45.00											
高中教育	12.00	12.00	12.00	12.00											
其他普通教育 支出	19.00	19.00	19.00	19.00											
 职业教育	27.00	27.00	27.00	27.00											
中专教育	27.00	27.00	27.00	27.00											
 其他教育支出	4067.03	4067.03	4067.03	4067.03											
其他教育支出	4067.03	4067.03	4067.03	4067.03											
二、文化体育 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35.00	35.00											
文化	35.00	35.00	35.00	35.00											
其他文化支出	35.00	35.00	35.00	35.00											
三、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	12210.0 2	12210.0 2	12210.0 2	12210.0 2											
 民政管理事务	4244.17	4244.17	4244.17	4244.17											
行政运行（民 政管理事务）	1300.06	1300.06	1300.06	1300.06											
一般行政管理 事务（民政管 理事务）	85.00	85.00	85.00	85.00											
民间组织管理	20.00	20.00	20.00	20.00											
行政区划和地 名管理	58.00	58.00	58.00	58.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	20.00	20.00	2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61.11	2761.11	2761.11	2761.1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47	799.47	799.47	799.4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47	799.47	799.47	799.47														
抚恤	4810.18	4810.18	4810.18	4810.18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810.18	4810.18	4810.18	4810.18														
退役安置	1290.45	1290.45	1290.45	1290.45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60	557.60	557.60	557.6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02.85	702.85	702.85	702.8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30.00	30.00														
社会福利	1065.75	1065.75	1065.75	1065.75														
儿童福利	264.00	264.00	264.00	264.00														
老年福利	350.00	350.00	350.00	350.00														
假肢矫形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1.75	251.75	251.75	251.75														
四、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	709.61	709.61	709.61	709.6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61	709.61	709.61	709.61														
行政单位医疗	140.62	140.62	140.62	140.62														
事业单位医疗	568.99	568.99	568.99	568.99														
五、住房保障支出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住房改革支出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住房公积金	639.04	639.04	639.04	639.04														
六、其他支出	8680.00	8680.00					868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80.00	8680.00					868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80.00	8680.00					8680.00											

三、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26443.70	13007.10	11036.33	1970.77	13436.60			
一、教育支出	4170.03	3582.03	2854.98	727.05	588.00			
普通教育	76.00				76.00			
小学教育	45.00				45.00			
高中教育	12.00				12.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00				19.00			
职业教育	27.00				27.00			
中专教育	27.00				27.00			
其他教育支出	4067.03	3582.03	2854.98	727.05	485.00			
其他教育支出	4067.03	3582.03	2854.98	727.05	485.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文化	35.00				35.00			
其他文化支出	35.00				35.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0.02	8140.92	6897.20	1243.72	4069.10			
民政管理事务	4244.17	2739.17	2060.20	678.97	1505.00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300.06	1300.06	874.51	425.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85.00				85.00			
民间组织管理	20.00				2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8.00				58.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				2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61.11	1439.11	1185.69	253.42	1322.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47	799.47	799.4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47	799.47	799.47					
抚恤	4810.08	4081.18	3581.21	499.97	729.0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810.08	4081.18	3581.21	499.97	729.00			
退役安置	1290.45	289.35	243.45	45.90	1001.1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60				557.6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02.85	289.35	243.45	45.90	413.5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社会福利	1065.75	231.75	212.87	18.88	834.00			
儿童福利	264.00				264.00			
老年福利	350.00				350.00			
假肢矫形	200.00				20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1.75	231.75	212.87	18.88	20.00			
四、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	709.61	645.11	645.11		64.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61	645.11	645.11		64.50			
行政单位医疗	140.62	140.62	140.62					
事业单位医疗	568.99	504.49	504.49		64.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39.04	639.04	639.04					
住房改革支出	639.04	639.04	639.04					
住房公积金	639.04	639.04	639.04					
六、其他支出	8680.00				868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80.00				868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80.00				868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63.7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17763.70	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公共安全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80.00	教育支出	4170.03	4170.03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0.02	12210.0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09.61	709.61	
		住房保障支出	639.04	639.04	
		其他支出	8680.00		868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443.70	本年支出合计	26443.70	17763.70	8680.00
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26443.70	支出总计	26443.70	17763.70	8680.0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7763.70	13007.10	11036.33	1970.77	4756.60
一、教育支出	4170.03	3582.03	2854.98	727.05	588.00
普通教育	76.00				76.00
小学教育	45.00				45.00
高中教育	12.00				12.00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9.00				19.00
职业教育	27.00				27.00
中专教育	27				27.00
其他教育支出	4067.03	3582.03	2854.98	727.05	485.00
其他教育支出	4067.03	3582.03	2854.98	727.05	485.00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00				35.00
文化	35.00				35.00
其他文化支出	35.00				35.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10.02	8140.92	6897.20	1243.72	4069.10
民政管理事务	4244.17	2739.17	2060.20	678.97	1505.00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300.06	1300.06	874.51	425.5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85.00				85.00
民间组织管理	20.00				20.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8.00				58.00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0.00				2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61.11	1439.11	1185.69	253.42	1322.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9.47	799.47	799.47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99.47	799.47	799.47		
抚恤	4810.18	4081.18	3581.21	499.97	729.00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810.18	4081.18	3581.21	499.97	729.00
退役安置	1290.45	289.35	243.45	45.90	1001.1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557.60				557.60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702.85	289.35	243.45	45.90	413.50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30.00				30.00
社会福利	1065.75	231.75	212.87	18.88	834.00
儿童福利	264.00				264.00
老年福利	350.00				350.00
假肢矫形	200.00				200.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51.75	231.75	212.87	18.88	20.00
四、医疗卫生计划生育支出	709.61	645.11	645.11		64.5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09.61	645.11	645.11		64.50
行政单位医疗	140.62	140.62	140.62		
事业单位医疗	568.99	504.49	504.49		64.50
五、住房保障支出	639.04	639.04	639.04		
住房改革支出	639.04	639.04	639.04		
住房公积金	639.04	639.04	639.04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3007.10	11036.33	1970.77
一、工资福利支出	6149.99	6149.99	
基本工资	2994.12	2994.12	
津贴补贴	2124.27	2124.27	
奖金	241.57	241.57	
社会保障缴费	730.85	730.8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18	59.1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0.77		1970.77
办公费	136.04		136.04
印刷费	12.14		12.14
水费	16.60		16.60
电费	38.73		38.73
邮电费	45.50		45.50
取暖费	201.41		201.41
物业管理费	40.40		40.40
差旅费	207.43		207.43
维修（护）费	79.41		79.41

会议费	16.16		16.16
培训费	89.75		89.75
公务接待费	17.64		17.64
工会经费	119.65		119.65
福利费	4.59		4.5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30		93.30
其他交通补助	120.77		120.7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31.25		731.25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86.34	4886.34	
离休费	211.51	211.51	
退休费	2739.85	2739.85	
抚恤金			
生活补助	1030.00	1030.00	
助学金			
住房公积金	639.04	639.04	
采暖补贴	263.75	263.7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9	2.19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预算数
合 计	110.9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7.64
3、公务用车费	93.3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30
（2）公务用车购置	0

说明：

1、“2017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3 个预算单位。

2、“2017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410 人，其中：在职人员 827 人，离退休人员 583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其他支出	8680.00				868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680.00				8680.00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680.00				8680.00
合计	8680.00				8680.0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17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6443.7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8085.03 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减少 9670 万元。

二、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17 年收入预算 26443.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6443.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763.7 万元，占 67.18%；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680 万元，占 32.82%。

三、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17 年支出预算 26443.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007.10 万元，占 49.19%；项目支出 13436.6 万元，占 50.8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1036.33 万元，占 84.85%；公用经费 1970.77 万元，占 15.15%。

四、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644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763.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680.00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4170.03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210.02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09.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9.04万元，其他支出8680万元。

五、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7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07.1万元，占73.22%；项目支出4756.6万元，占26.78%。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036.33万元，占62.13%；公用经费1970.77万元，占11.09%。教育（类）支出588万元，占3.31%，主要用于吉林省孤儿职业学校专项经费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35万元，占0.20%，主要用于宣传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069.1万元，占22.91%，主要用于省民政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发展经费。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4.5万元，占0.36%，主要用于省民政厅直属事业单位服务对象医疗经费。

六、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3007.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036.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970.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0.9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3.87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相比，无变化。

2.公务接待费 17.6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增加 0.18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3.3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减少 4.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3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减少 4.05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负担车辆标准降低及数量减少；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无变化。

八、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68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8680.00 万元，占 100%。即：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680.00 万元，占 100%，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部门本级、1家行政单位以及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04.78万元，比2016年预算增加21.32万元，增长7.5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55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3辆、其他用车13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情况：本部门无。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7年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纳入财政绩效评价范围的项目2个，涉及金额358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